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17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周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胡啟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黃慧玲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袁堅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

監察主任

沈孟紅女士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鄭文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堅剛先生 (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元先生 (主席)

袁堅剛先生

王肖雄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 (主席)

沈孟紅女士

周元先生

合規委員會

沈孟紅女士 (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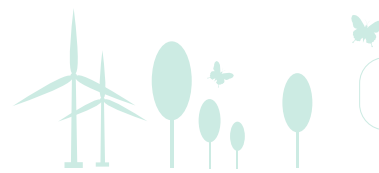
李偉斌律師行

股份代號

8326

公司網址

www.tonkingroup.com.hk



The image is a cover page for a report. The background is a photograph of a vast solar panel farm under a clear blue sky.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white silhouettes of wind turbines and trees. A small white butterfly is flying near the bottom center.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element in the upper left consists of a white circle with a thick blue border, and a blue speech bubble-like shap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The title '主席報告書' is written in blue Chinese characters inside the white circle. In the background, behind the graphic, there are silhouettes of buildings and a landscape with hills.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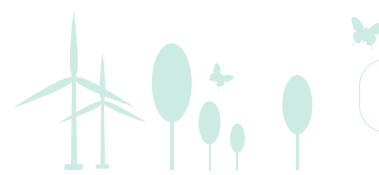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儘管餐飲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但其表現於報告期內受到疲弱的香港經濟狀況影響。為配合集團全球化發展戰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展新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板塊，以把握由中國再生能源持續增長的需求所創造的黃金機會。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板塊的主要業務涉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自建光伏電站投資。為能反映本公司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將原有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致力發展再生能源，使其成為本集團的業務支柱，而自開展以來，該業務板塊已取得強勢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上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共有十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營運。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該公司於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數個項目的協議，包括太陽能項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銷售及安裝訂單、農光互補、漁光互補、林光互補光伏電站併網許可合約訂單及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施工以及沙漠農業相結合項目。



主席報告書 (續)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面對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香港第三產業陷入低谷，而其衰退亦影響到我們的餐飲業務。鑒於充滿挑戰及不確定的經濟狀況，本集團採取謹慎而靈活的管理模式，並積極調整架構，分配更多資源至具有獲利潛力的門市，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繼續採取現有的多元化策略，透過經營高級餐飲、休閒餐飲以及以中檔市場為目標的餐廳來擴闊客源。

於整個報告期間，餐飲業面臨包括高通脹壓力、勞工短缺及政治環境波動等諸多挑戰，緩慢的經濟增長亦影響消費情緒。然而，我們繼續開拓及發展不同風格及市場的餐飲業務及擴大客戶群。

總結

由於經歷業務上的重大轉變，去年為本集團轉型後的重要一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的發展策略，並擴展業務領域。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精力擴展於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並尋找更好的投資機會，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支持，並對董事、出色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過往年度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加倍努力達成目標，共創佳績。

吳建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分三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自建光伏電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十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長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陽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銅陵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原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促進本集團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港元約593,413,000（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元約138,180,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的光伏跟蹤系統業務，業務規模同比上年全面提升。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334.53MW。

本報告期內，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晶科電力、信義光能、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業集團和公司開展深化合作或戰略合作，為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簡稱國家電投，是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合併重新組建的大型國有企業，是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是一個以電為核心、一體化發展的綜合性能源集團公司；也是中國三大核電開發建設運營商之一，擁有遼寧紅沿河、山東海陽、山東榮成等多座在運或在建核電站，以及一批沿海和內陸廠址資源，是實施三代核電自主化的主體、載體和平台；是世界五百強企業。它致力於業務全球國際化，境外業務分佈在日本、澳大利亞、印度等36個國家和地區，涉及電力項目投資、技術合作、工程承包建設等。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共合作項目243MWp。其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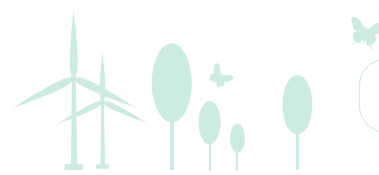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本集團與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共簽訂合約90MW。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控股的大型綜合性能源企業，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電站的開發與建設；電站的生產、經營、測試及檢修維護；晶矽產品及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生產、銷售；電解鋁的生產、銷售；礦產資源開發等業務。

2. 本集團與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寶豐集團簽訂的700MWp農光互補智能光伏電站的太陽能跟踪支架系統銷售及安裝合約中，完成了一期並網350MWp。該項目成為全球單體最大的斜單軸跟踪農光互補光伏電站。寧夏寶豐集團有限公司響應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號召，積極投身西部發展建設，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形成能源化工、新能源、醫療養老、枸杞健康、公益慈善五大核心產業，現有總資產420億元，員工13,000人，躋身全國民營企業500強。
3.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與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樂葉光伏」）及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合稱「三方」）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三方將充份發揮各自在光伏產業的市場競爭力、跟踪支架系統及單晶技術資源優勢，透過光伏電站高新技術、設備應用及項目合作建設等多方面合作，共同促進光伏技術發展。

樂葉光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立，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樂葉光伏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電池及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西安隆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西安隆基主要從事提供高效智能光伏應用系統解決方案，光伏發電與農業、漁業、荒沙治理、畜牧養殖業等相結合的綜合生態產業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4. 深入貫徹精準扶貧。發改能源[2016]621號《關於實施光伏發電扶貧工作的意見》中明確規定工作目標，在二零二零年之前，重點在前期開展試點的、光照條件較好的16個省的471個縣的約3.5萬個建檔立卡貧困村，以整村推進的方式，保障200萬建檔立卡無勞動能力貧困戶（包括殘疾人）每年每戶增加收入3000元以上。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精準扶貧號召，加強對於光伏扶貧項目的投資開發。通過應用同景光伏跟蹤支架，不僅保證發電量提升、度電成本降低，更能夠為當地貧困戶提供持久可靠的收益，讓光伏成為當地貧困戶脫貧的「希望之光」。報告期內，集團簽訂光伏扶貧項目合約共計約23.1MWp。其中：
 1.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河南省南陽市鎮平縣扶貧開發辦公室（「鎮平縣扶貧辦公室」）簽訂「鎮平縣光伏扶貧EPC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規模22MWp。本項目是國家光伏扶貧項目。河南省鎮平縣是國家級貧困縣，大力支持光伏精準扶貧，強力推進光伏扶貧工程建設，幫助貧困群眾開關穩定的增收渠道。
 2.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淮南市潘集鎮人民政府簽訂「潘集鎮魏圩村125KWp地面光伏電站設備採購及安裝項目合同」。該電站屬政府扶貧項目，收益歸屬於魏圩村。
5.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能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能解決方案。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報告期內集團推出：
 1. 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應用於寧夏寶豐集團紅墩子礦區700MWp光伏電站項目，建成後是全球單體最大的斜單軸跟蹤農光互補光伏電站；也應用於河南省南陽市鎮平縣22MWp光伏扶貧EPC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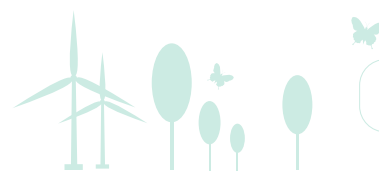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2. 分佈式屋頂全鋁合金斜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應用於恒亮700KW_p太陽能屋頂發電項目。
3. 桁架式平單軸光伏跟蹤支架系統 (常規)。應用於信義光能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牛埠鎮信義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跟蹤單元50MW_p項目。
4. H型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 (常規)，應用於黃河上游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州45MW_p光伏項目和泰州中來生化組合池2.22MW 光伏發電項目。
5. 全鋁合金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應用於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格爾木45MW 光伏項目。
6. 固定可調光伏支架。應用於國家電投集團湖北陽新浮屠鎮30MW 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
7. 光伏固定支架系統。應用於國家電投集團德興市黃柏20MW 林 (農) 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
8. 漂浮式平單軸水上跟蹤支架系統。應用於信義光能公司安徽省淮南採煤塌陷區531.36KW_p 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
9. 漂浮式全鋁合金跟蹤支架系統。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項目、光伏扶貧項目和分佈式光伏項目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幫助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渠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項目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與此同時，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經營11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會安」、「Harlan's Cake Shop」及「Carousel」，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與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公司經營法國高級餐廳「LE 39V」，其創始人憑藉「LE 39V」於二零一二年《米芝蓮®指南》(MICHELIN® Guide)中獲授米芝蓮一星。本集團將於香港經營「LE 39V」餐廳並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在屯門、銅鑼灣及尖沙咀經營三家餐廳及以品牌名稱「Royal Grill Ginji」於旺角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以「Royal Grill Ginji」成立的品牌乃根據「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特許經營名稱命名，此乃全新概念的居酒屋，在享受鐵板燒樂趣的同時，提供招牌的居酒屋菜式。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田舍家曾暫停營業以進行內部裝修，且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旬重新開業。煥然一新的田舍家不僅呈現出現代風格，亦保留了傳統的東京風格。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成功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一直保持其作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海賀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Hooray

「Hooray」坐擁12,000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式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經過二零一六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的內部裝修後，我們相信，嶄新的現代風格設計及全新的精美菜式將吸引包括年輕情侶在內的更廣泛的客戶群。

PHO 會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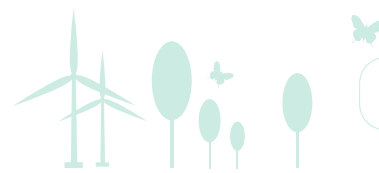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LE 39V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一間法國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將於香港經營新的法國高級餐廳品牌「LE 39V」。LE 39V的巴黎創始人憑藉「LE 39V」於二零一二年《米芝蓮®指南》(MICHELIN® Guide)中獲授米芝蓮一星。香港的LE 39V餐廳將位於環球貿易廣場。坐擁維多利亞港的怡人景觀，加上精緻的內部裝潢，顧客可盡情享受美味的傳統法國菜式及完美搭配的美酒。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4,9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02,68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7%。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收益。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餐廳營運的餐飲成本約為71,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7,794,000港元）。儘管市面通脹上升，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仍能維持整體成本率佔餐飲業務收益的約30%，此為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績效指標。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為508,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2,208,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14%至約95,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56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員工人數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下降約31%至約11,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3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全面折舊。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62,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8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新租賃辦公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3,473,000港元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3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8,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溢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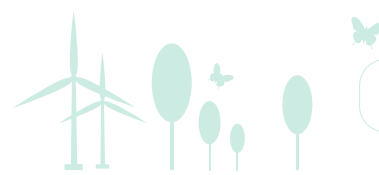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未來前景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我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3454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7742萬千瓦，新增和累計裝機容量均為全球第一。國家對光伏發展的各項政策支持及目標明確，也堅定集團在新能源行業前行的信心。

二零一七年是集團加速發展的關鍵年，中國光伏市場仍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市場總需求仍然較大：

1.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光伏電價調整通知，明確要求合理引導光伏產業優化佈局，鼓勵東部地區就近發展新能源，鼓勵通過招標等市場化方式確定新能源電價。此通知將進一步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關於風電、光伏發電二零二零年實現平價上網的目標要求，降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新建光伏發電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新核准建設的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此通知的出臺促使各光伏企業採用更可靠的跟蹤系統增加發電量以提高光伏發電的性價比。
2. 國家發改委與能源局印發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以下簡稱「戰略」）指出，實現增量需求主要依靠清潔能源。堅持分佈式和集中式並舉，以分佈式利用為主，推動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發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不斷提高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實現與常規電力同等競爭。此戰略勢必導致光伏跟蹤系統得到進一步推廣以推動光伏行業降低成本同時提高光伏發電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前景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未來，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借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項目。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確保集團產品通過UL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埃及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美國、非洲、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餐飲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在具盈利潛力的門市，維持現有的靈活發展策略。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高級餐飲、休閒餐飲以及以中檔市場為目標的餐廳來擴闊客源，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研發創新及色香味美的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來年仍充滿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有效地控制成本作為策略上的首要任務。我們將提升兩個業務分部的經營效率，並精簡現有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堅持奉行多元化策略，將有助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進行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共同及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362,657股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5.57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3,626.57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5.35港元。

載於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完成。合共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57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已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達90,00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市價為6.7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獲取款項以撥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包括建設及運行太陽能电站)所需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包括建設及運行太陽能电站)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1,000,000港元用於寧夏寶豐專案項目工程款，約23,000,000港元用於信義無為專案項目工程款，及約2,000,000港元用於光伏行業相關專業培訓。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乃存置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繼續用於撥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活動及經營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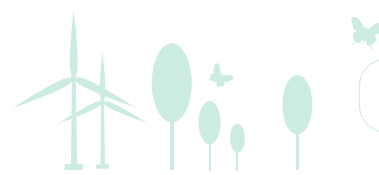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52,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約85,975,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9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85%。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達37,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85,000港元)，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續)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2% (二零一六年：約3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 (「同景」) 與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世明」) 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據此，同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世明有條件同意出售包括機械設備、運輸設備、電氣設備及辦公傢俬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73,200元。

收購協議之條款 (連同代價) 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後釐定。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0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3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及餐飲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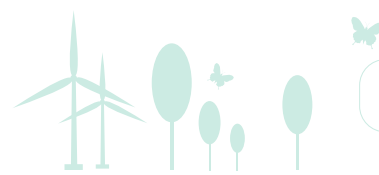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措施。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採用節能電機，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知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人力資源用於保證我們長期遵守規例及守則，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鑒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的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55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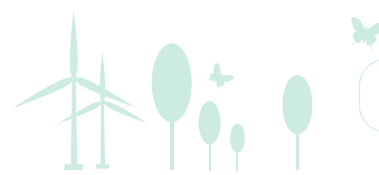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沈孟紅女士，41歲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沈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沈女士富有企業策略管理、併購、初次公開發售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營運經驗。沈女士曾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新能源行業，並累積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徐水升先生，52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周建明先生，48歲

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香港財經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周先生為江南鏈條有限公司品質部門主管。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周先生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銷售部門主管。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周先生出任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獲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江山分校法律學文憑。

王女士富有核數、財務匯報及會計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內部審計師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周元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中國安徽工業大學經濟管理系頒授學士學位，現任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PGO 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秘書長，有豐富的企業、政府及商會管理經驗。

袁堅剛先生，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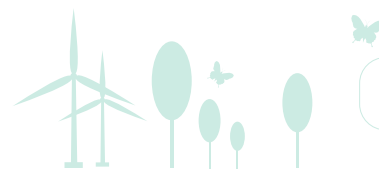
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上海財經大學經濟系畢業，中國註冊會計師，一九九七年三月起至今，任浙江正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浙江正信永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副所長。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今，兼任浙江求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四月起至今，彼任杭州聯信稅務師事務所所長。獲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資格，高級會計師職稱。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000976)、浙江雙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002381)、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833156)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葉玉芬女士，33歲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裁

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外貿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外貿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目前，彼負責營銷管理及市場管理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周永忠先生，50歲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項目開發副總裁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項目開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得機電一體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江山電器廠擔任技術員。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江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擔任招商科長。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賀村鎮黨委委員會擔任工業副鎮長。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三十二都鄉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於峽口鎮黨委政府擔任鎮長書記。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江山經濟開發區擔任管委會主任。目前，彼負責北方大區的光伏項目開發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

業績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至54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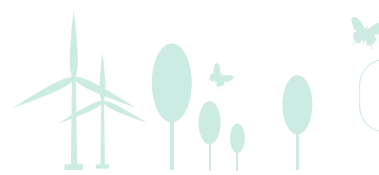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之討論、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報告以及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之報告均載於年報第6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亦載於年報第124頁之「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24頁，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繳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轉撥至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前）約25,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達147,987,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除外）。

A. 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同景」）（作為承租人）與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世明」）（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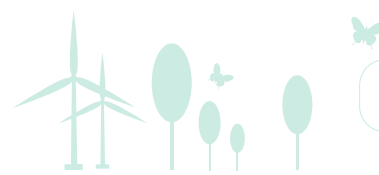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世明支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84,000元、人民幣1,884,000元及人民幣1,884,000元。

租賃協議之條款（連同代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後釐定。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於該公告日期，吳建農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董事會副主席。吳建農先生間接持有世明約88.47%股權，並為世明的董事。徐水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世明約1.53%股權。沈孟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世明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沈孟紅女士及世明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有關收購若干資產的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與世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同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世明有條件同意出售包括機械設備、運輸設備、電氣設備及辦公傢俬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73,200元。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收購協議之條款 (連同代價) 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後釐定。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於該公告日期，吳建農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董事會副主席。吳建農先生間接持有世明約88.47%股權，並為世明的董事。徐水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世明約1.53%股權。沈孟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世明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沈孟紅女士及世明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收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統稱為「合併交易」) 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合併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 及合併交易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達成：

-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 (以適當者為準) 所提供之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未超過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2%，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6%。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6%，其中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5%。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周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胡啟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黃慧玲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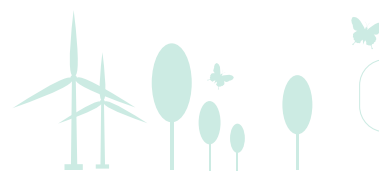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周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袁堅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周建明先生、周元先生及袁堅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願意於該會議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建明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肖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袁堅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披露。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性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關連方交易」附註35披露者外，(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由（其中包括）Rise Triumph Limited、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周建明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由Rise Triumph Limited、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周建明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之任何違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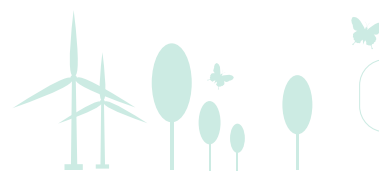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15,387,000	28.21%
徐水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5,500	0.82%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7%

附註：

該等115,387,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3,537,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35%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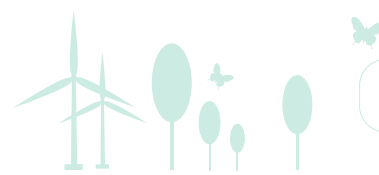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附註：

-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8%）。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6.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7. 接納時間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 (包括該日) 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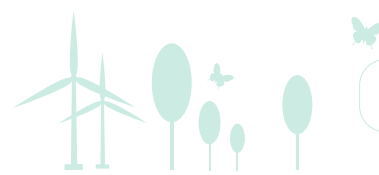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六年:600,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外部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同景」)與衢州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景能」)訂立協議，據此，衢州景能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同景有條件同意出售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上海同景之全資附屬公司)4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736,000元(相當於約22,23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6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45港元之認購價(可根據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認購合共不超過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認股權證認購補充協議」)，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當前須進一步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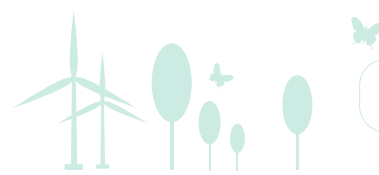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其是否變更（必要時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職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根據細則第108(a)條），以及周建明先生、周元先生及袁堅剛先生（根據細則第112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合資格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續)

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肖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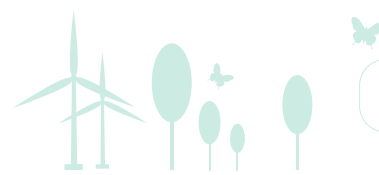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袁堅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周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胡啟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黃慧玲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袁堅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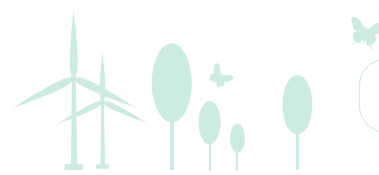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定期及每年最少4次(約每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且應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時及在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要如下:

	董事 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附註1)	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建農先生	2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黃慧玲女士(附註2)	8/1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1/1
沈孟紅女士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徐水升先生	2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周建明先生(附註3)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附註4)	9/22	5/5	3/3	4/4	不適用	1/1
歐敏誼女士(附註5)	11/25	4/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肖雄女士	24/25	5/5	3/3	4/4	1/1	-/1
周元先生(附註6)	-/3	-/-	-/-	-/-	-/-	-/-
袁堅剛先生(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胡啟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周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浦炳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周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袁堅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袁堅剛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列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周元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袁堅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王肖雄女士（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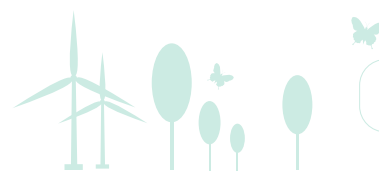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的資格、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 (3) 董事會亦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具有多元化特點。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監督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教育及培訓活動。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沈孟紅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出席合規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合規系統及審閱本集團的合規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仍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於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人員的溝通。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2名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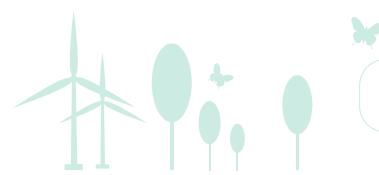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1,5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其承受的風險。務請注意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或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續)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同時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並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須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內部控制全面遵行守則，且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以：

1. 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面試，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2.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及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獨立審查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天職建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根據天職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本年度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控制，但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風險被識別、評估、確定優先次序並進行分配處理。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我們的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由天職外包及執行的獨立內部審核。本集團維繫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記錄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本集團至少每年根據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之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更新風險記錄，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審查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都可以取得風險記錄，並且了解並警惕其責任領域的風險，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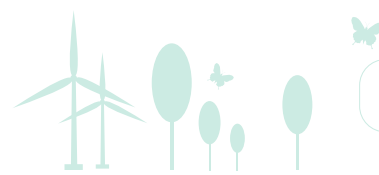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集團已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測工作的進展。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程序、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交流

為使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已通過財務報告及公佈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已設有其本身企業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公眾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通過電郵info@tonkinggroup.com.hk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

電話： (852) 2505-5566

傳真： (852) 2505-6669

郵件： info@tonkinggroup.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發送至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股東疑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3頁至第123頁之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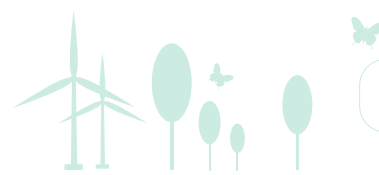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建築合約收入、毛利及相關應收款項及負債的審核

由於管理層須在釐定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及承包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確認承包服務之收入及利潤以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建築收入及已確認成本及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進行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根據合約總額和估計成本檢討相關已簽訂合約及管理層已批准預算。
- 了解管理層如何編製預算及釐定各個完成階段。
- 審閱預算內關鍵判斷的合理性，並對已完成的合約透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預計，以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 獲取客戶出具的證書以評估截至年底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並根據完工百分比及合約成本及毛利之計算檢驗收益之確認。
- 透過抽樣，將進度款金額與向客戶簽發的賬單進行核對，以核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已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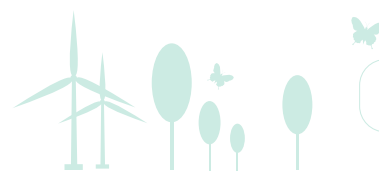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的瞭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須就此作出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法，惟董事擬清盤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披露資料) 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 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 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 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 以及相關防範措施 (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 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 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 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 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 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董事為陳展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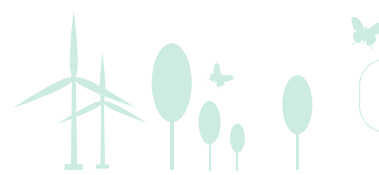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 P05746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834,970	402,685
其他收入	6	11,115	563
餐飲成本	8	(71,641)	(77,794)
合約成本	8	(508,469)	(112,208)
員工成本		(95,119)	(83,564)
折舊及攤銷		(11,238)	(16,33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2,794)	(60,807)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382)	(6,1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132)	(33,473)
融資成本	7	(1,713)	(785)
除稅前溢利	8	42,597	12,093
所得稅開支	11	(16,673)	(7,243)
本年度溢利		25,924	4,8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92	5,078
非控股權益		(68)	(228)
		25,924	4,85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6.40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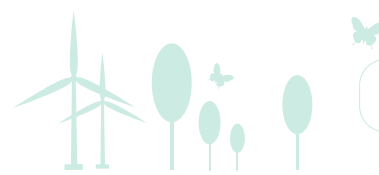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5,924	4,85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48)	48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7,948)	4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976	5,3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44	5,565
非控股權益	(68)	(228)
	17,976	5,337

本年度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289	20,996
無形資產	15	3,356	6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44
非流動租金按金	20	15,838	11,6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483	34,56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343	45,4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	145,455	139,159
貿易應收賬款	19	197,919	1,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6,996	169,4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2,380	2,68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41	123
可收回稅項		1,420	995
已抵押存款	22	-	19,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6,740	21,991
流動資產總值		535,294	400,1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78,863	53,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2,819	222,8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219,076	14,09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750	1,912
承兌票據	27	37,447	-
修復成本撥備	32	3,869	3,508
應付稅項		72	6,188
流動負債總額		463,896	302,387
流動資產淨值		71,398	97,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881	132,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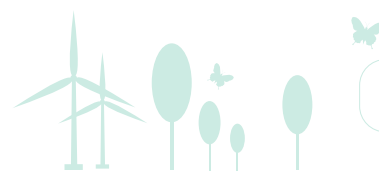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7	-	36,785
修復成本撥備	32	3,495	5,2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5	42,024
資產淨值		156,386	90,3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090	4,000
儲備		147,987	81,975
		152,077	85,975
非控股權益		4,309	4,377
權益總額		156,386	90,352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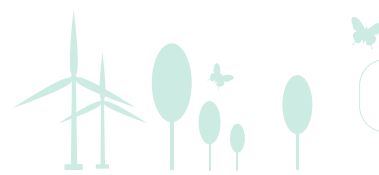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	27,847	51,567	-	-	(3,004)	80,410	4,605	85,015
本年度溢利	-	-	-	-	-	5,078	5,078	(228)	4,8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487	-	487	-	4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7	5,078	5,565	(228)	5,3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70	-	(1,77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00	27,847	51,567	1,770	487	304	85,975	4,377	90,352
本年度溢利	-	-	-	-	-	25,992	25,992	(68)	25,9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7,948)	-	(7,948)	-	(7,9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48)	25,992	18,044	(68)	17,9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64	-	(4,864)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90	50,040	-	-	-	-	50,130	-	50,130
股份發行開支	-	(2,072)	-	-	-	-	(2,072)	-	(2,0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0	75,815	51,567	6,634	(7,461)	21,432	152,077	4,309	156,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597	12,093
就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83	319
折舊	10,955	16,0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05	1,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0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4
利息收入	(392)	(358)
融資成本	1,713	785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1,952)	-
	58,415	30,567
存貨減少／(增加)	21,117	(42,8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6,296)	(139,15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6,651)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8,571	(148,3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00	(73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82	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9,081	(19,08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5,054	47,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0,059)	216,38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04,718	14,5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162)	-
修復成本撥備減少	-	(9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4,170	(41,486)
已付利息	(785)	-
已付所得稅	(25,001)	(1,9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384	(43,4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92	1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730)	(9,27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1,000	(11,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0	-
出售附屬公司		-	679
支付無形資產		(3,034)	(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552)	(20,9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	36,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130	-
發行股份之開支		(2,07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058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890	(28,380)
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6,141)	51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1	49,85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0	21,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6,740	21,9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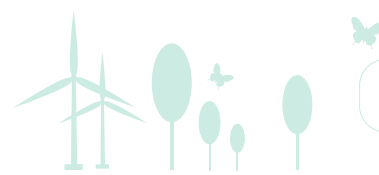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達到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性條款會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的方式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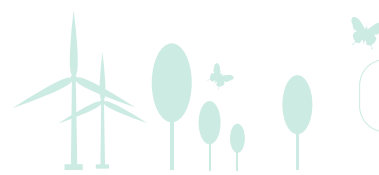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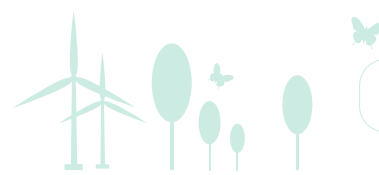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重大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分部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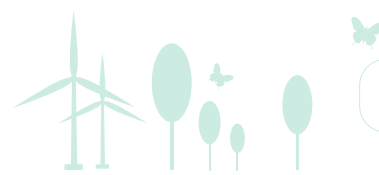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高級執行管理團隊，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 (如下所述) 中,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 (不論直接或間接) 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 存在減值跡象, 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 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 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 則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 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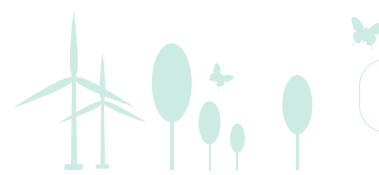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關聯方

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有關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修的開支作為重置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年至5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2年至5年
汽車	2年至4年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年至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擬備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特許經營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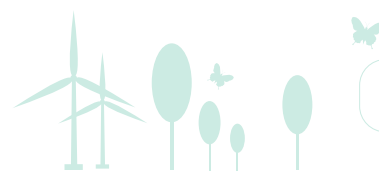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已收購的特許經營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及採用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未屆滿期間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可行性上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列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於其商業壽命（自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五至十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 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 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分) 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 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 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方獲取的任何優惠後, 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 則整項租賃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以及應收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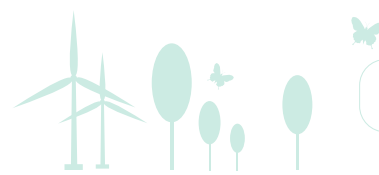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平值的正面淨變動及公平值的負面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呈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資產而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相關變動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步確認當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如涉及貸款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如涉及應收款項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如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會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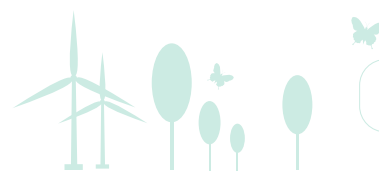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撥備抵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計算時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涉及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承兌票據及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方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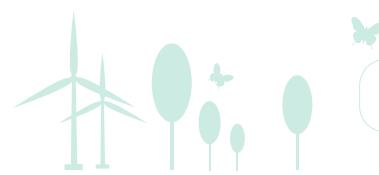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且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撥備予以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乃經參考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撥備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則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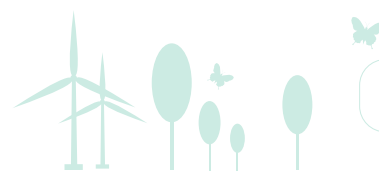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涉及建築合約，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參考已完成工程的測量結果；
- (b) 如涉及餐廳營運，則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與服務相關但尚未收取的款項為遞延款項及於負債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未使用的優惠券或現金券預付金額到期時，相應遞延收入將悉數確認為逾期預繳收入；
- (c) 如涉及利息收入，則採用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計量。
- (d) 服務收入（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提供之經營服務）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及
- (e) 電力銷售收入於向省級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時確認。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洽商達成的合約，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建築合約 (續)

於報告期末尚在施工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則記入「貿易應收賬項」。於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預收客戶款項」。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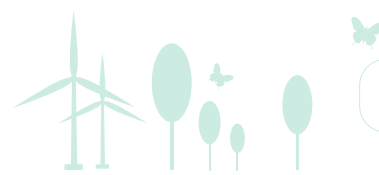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款成本

於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期間，收購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於權益項下的未分配利潤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一旦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外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彼等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 (續)

判斷 (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報告期末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軟件系統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估計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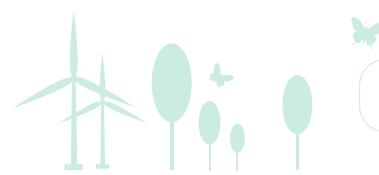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或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建築合約

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建築合約估計總結果以及當時的工程進度。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工程已有充分進展而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如附註18所披露，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不會計入本集團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最終變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報告期末所估計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減值

決定資本化發展成本有否減值須估計資本化發展成本按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資本化發展成本進行減值檢討評估，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信息作出的估計可隨著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EPC、維護支持與運營)、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系統以及自建光伏電站投資。
- (b)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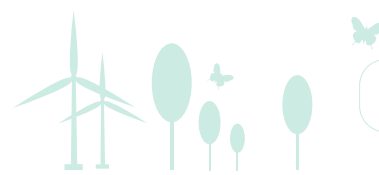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3,413	241,557	834,970
分部業績	55,203	(2,979)	52,224
對賬：			
融資成本			(1,7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914)
除稅前溢利			42,597
分部資產	548,935	68,917	617,8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25
總資產			623,777
分部負債	382,986	44,600	427,586
對賬：			
承兌票據			37,4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58
總負債			467,39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91	1	292
折舊及攤銷	2,298	8,915	11,213
資本開支*	58,898	9,280	68,178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00
折舊			25
資本開支*			155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再生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8,180	264,505	402,685
分部業績			
	23,474	174	23,648
對賬：			
融資成本			(7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86)
除稅前溢利			12,093
分部資產			
	352,910	68,082	420,99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771
總資產			434,763
分部負債			
	264,930	39,978	304,908
對賬：			
承兌票據			36,7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18
總負債			344,41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0	35	105
折舊及攤銷	8	16,158	16,166
資本開支*	890	10,641	11,531
未分配：			
利息收入			253
折舊			168
資本開支*			1,213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地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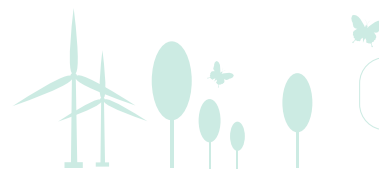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41,557	264,505
中國大陸	593,413	138,180
	834,970	402,685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518	20,713
中國大陸	57,127	2,232
	72,645	22,945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來自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收益約425,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5,735,000港元），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餐廳營運分部單一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年內建築合約業務之合約收益之適當部分。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241,557	264,505
建築合約	593,413	138,180
	834,970	402,685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2	358
逾期預繳收入	6	9
贊助收入	52	91
管理收入	1,005	-
電力銷售收入	3,926	-
服務收入	3,656	-
其他	2,078	105
	11,115	5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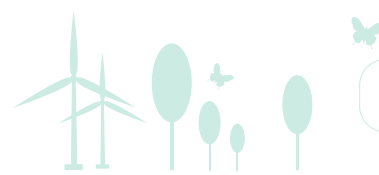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1,447	785
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66	-
	1,713	785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餐飲成本	71,641	77,794
無形資產攤銷	283	319
核數師薪酬	1,500	1,500
折舊	10,955	16,0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59,995	57,673
或然租金	748	1,128
	60,743	58,801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408,041	100,913
分包費用	58,581	6,580
勞工成本	29,746	1,338
運輸	2,338	2,331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5,274	388
其他開支	4,489	658
	508,469	112,20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115	75,9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47	3,461
	91,262	79,3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05	1,229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1,9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0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4
匯兌差額, 淨額	(53)	(286)
捐款	-	600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 以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720	4,06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3	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10
	3,857	4,19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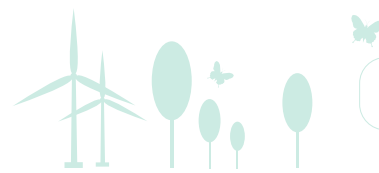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5	-	-	-	5
歐敏誼女士	100	-	-	-	100
浦炳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95	-	-	-	95
王肖雄女士	70	-	-	-	70
	270	-	-	-	27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敏誼女士	100	-	-	-	100
浦炳榮先生	100	-	-	-	100
王肖雄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獲委任)	11	-	-	-	11
袁海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78	-	-	-	78
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退任)	64	-	-	-	64
	353	-	-	-	353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二零一六年: 無)。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郭振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19	-	-	-	19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二零一六年: 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c)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吳建農先生 (行政總裁)	365	446	-	19	830
胡啟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辭任)	600	-	-	-	600
黃慧玲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辭任)	600	-	-	-	600
沈孟紅女士	308	308	-	19	635
徐水升先生	433	177	-	11	621
周建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44	142	-	15	301
	2,450	1,073	-	64	3,58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啟初先生	1,200	-	-	-	1,200
黃慧玲女士	1,200	-	-	-	1,200
沈孟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獲委任)	397	-	-	-	397
吳建農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00	111	-	3	414
徐水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獲委任)	300	-	-	-	300
陳晨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辭任)	300	-	-	7	307
	3,697	111	-	10	3,818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分別有四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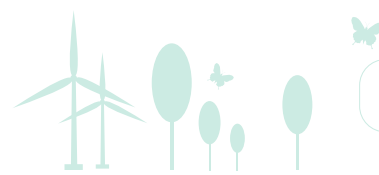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於各年度內，其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1,670
酌情花紅	90	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4
	648	1,905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作出撥備。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23	1,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當期稅項－中國	16,650	5,86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6,673	7,243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應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597	12,09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029	1,995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988	1,99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52	1,86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84)	1,6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當地政府授予之稅項寬免	(621)	(8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11	1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	(17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6,673	7,2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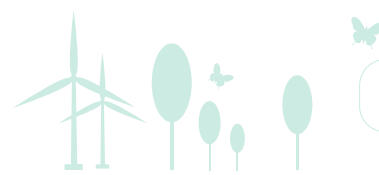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992	5,078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893	4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797	10,989	21,232	855	-	-	95,873
累計折舊	(50,033)	(6,931)	(17,743)	(170)	-	-	(74,877)
賬面值淨額	12,764	4,058	3,489	685	-	-	20,99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764	4,058	3,489	685	-	-	20,996
添置	7,408	4,958	2,429	1,451	42,715	6,338	65,299
撇銷	(3,610)	(80)	(115)	-	-	-	(3,805)
年內出售	(1,335)	-	(887)	(4)	-	-	(2,226)
重新分類	-	-	231	(231)	-	-	-
匯兌調整	-	(6)	-	(14)	-	-	(20)
年內折舊撥備	(6,349)	(1,661)	(1,157)	(405)	(1,383)	-	(10,9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878	7,269	3,990	1,482	41,332	6,338	69,2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575	13,446	15,664	2,028	42,715	6,338	128,766
累計折舊	(39,697)	(6,177)	(11,674)	(546)	(1,383)	-	(59,477)
賬面值淨額	8,878	7,269	3,990	1,482	41,332	6,338	69,28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6,114	9,627	20,471	170	-	-	86,382
累計折舊	(39,602)	(5,282)	(14,800)	(163)	-	-	(59,847)
賬面值淨額	16,512	4,345	5,671	7	-	-	26,53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512	4,345	5,671	7	-	-	26,535
添置	8,341	2,167	1,555	681	-	-	12,744
撇銷	(531)	(239)	(459)	-	-	-	(1,229)
出售附屬公司	(647)	(360)	(37)	-	-	-	(1,044)
匯兌調整	-	-	1	4	-	-	5
年內折舊撥備	(10,911)	(1,855)	(3,242)	(7)	-	-	(16,0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2,764	4,058	3,489	685	-	-	20,9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797	10,989	21,232	855	-	-	95,873
累計折舊	(50,033)	(6,931)	(17,743)	(170)	-	-	(74,877)
賬面值淨額	12,764	4,058	3,489	685	-	-	20,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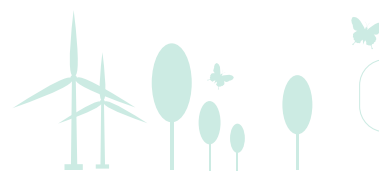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883	1,883
累計攤銷	–	(1,278)	(1,278)
賬面值淨額	–	605	60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605	605
添置	3,034	–	3,034
年內攤銷撥備	–	(283)	(2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034	322	3,3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34	1,883	4,917
累計攤銷	–	(1,561)	(1,561)
賬面值淨額	3,034	322	3,35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341	2,341
累計攤銷	–	(1,515)	(1,515)
賬面值淨額	–	826	82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826	826
添置	–	98	98
年內攤銷撥備	–	(319)	(3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605	6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883	1,883
累計攤銷	–	(1,278)	(1,278)
賬面值淨額	–	605	60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英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添榮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Top Aim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尚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Progress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4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創龍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世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H-View F & B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Harlan'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0,000,000港元	95% (間接)	餐廳業務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J & 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82% (間接)	暫無業務
JC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PHO24 (TS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65% (間接)	餐廳業務
勁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銀次(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銀次(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0% (間接)	餐廳業務
PHO Hoi A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65% (間接)	餐廳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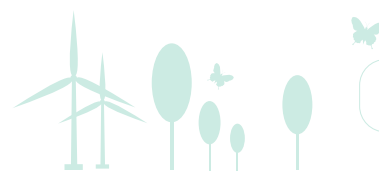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HO Hoi An (Mikiki)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80% (間接)	餐廳業務
JC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JC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	633,820,000港元 (已繳足 人民幣100,146,163元)	10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EPC業務 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蹤 系統物料
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39,700,000元	10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EPC業務 及銷售光伏裝置及追蹤 系統物料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35,610,000元)	10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銷售光 伏裝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及銷售電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300,000元)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洪澤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已繳足 人民幣4,100,000元)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3,700,000元)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300,000元)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1 外商獨資企業

2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根據股份質押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的承兌票據提供擔保(附註27)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物料	22,628	42,695
食品及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1,715	2,765
	24,343	45,4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5,455	139,159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322,960 (177,505)	140,185 (1,026)
	145,455	139,159

1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7,919	1,268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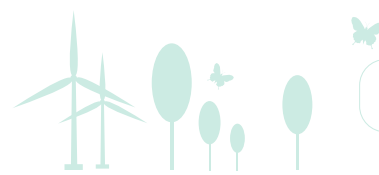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約為16,933,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3,597	97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169	85
三個月以上	102,153	204
	197,919	1,268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 (續)

個別或整體並無被認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9,521	1,268
逾期短於一個月	3,248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03	-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4,047	-
	197,919	1,26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大量不同背景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關係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18	3,418
租金按金	23,688	19,971
向供應商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14,511	92,048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附註ii)	5,493	5,437
應收貸款 (附註i)	-	11,000
其他應收款項	24,724	50,531
	72,834	182,4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56,996)	(169,439)
計入租金及其他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15,838	12,96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6%的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計入其他按金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予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由吳建農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水升先生（執行董事）及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控制）的結餘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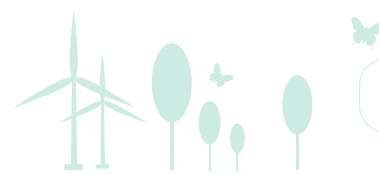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胡啟初先生 (附註i及ii)	-	517	517
張福柱先生 (附註ix)	-	1,032	1,032
黃慧玲女士 (附註ii)	-	111	111
尊榮(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vi)	426	1,061	802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vi)	718	718	-
永富盈有限公司 (附註iii)	75	75	75
愉泰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	13	13
田舍家(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vii)	1,134	1,134	113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27	37	17
	2,380		2,68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胡啟初先生 (附註i及ii)	517	725	538
張福柱先生 (附註ix)	1,032	1,222	965
黃慧玲女士 (附註ii)	111	151	97
尊榮(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vi)	802	909	248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vi)	-	20	20
永富盈有限公司 (附註iii)	75	75	75
愉泰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13	13	-
田舍家(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vii)	113	2,013	-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17	17	-
	2,680		1,9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關聯方結餘 (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胡啟初先生 (附註i及ii)	13,945	6,999
黃慧玲女士 (附註ii)	7,954	7,019
FL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v)	49	49
好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v)	25	25
灝澤有限公司 (附註vi)	1,946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附註x)	177	-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viii)	194,980	-
	219,076	14,092

附註：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 (iii) 由胡啟初先生控制
- (iv) 由張福柱先生控制
- (v) 由黃慧玲女士控制
- (vi) 由胡啟初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控制
- (vii) 由胡啟初先生間接控制
- (viii) 由吳建農先生控制
- (ix) 本公司前主要股東
- (x) 由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控制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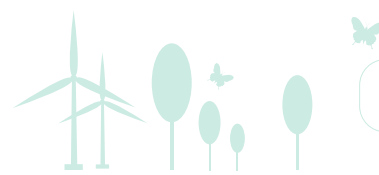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740	21,991
已抵押存款－即期	-	19,081
	106,740	41,072
減：已抵押存款	-	(19,0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740	21,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0,916	19,348
人民幣（「人民幣」）	85,797	2,566
美元（「美元」）	13	63
日元（「日元」）	14	14
	106,740	21,991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數約85,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6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景上海」）以約19,081,000港元的履約保證形式作為履行合約工程的擔保。同景上海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作出履約保證的銀行機構可能出現的申索及虧損向其作出彌償。有關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完成時或根據有關合約大致完成時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發行履約保證向銀行機構質押約19,081,000港元的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040	52,11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4,646	1,211
兩個月以上	30,177	484
	78,863	53,80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JC & Associates Limited 餘額約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餘額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00港元）。

該等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42	76
其他應付款項	26,926	3,340
應付增值稅	-	3,145
應計費用	10,108	10,076
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85,107	205,599
客戶按金	636	642
	122,819	222,87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	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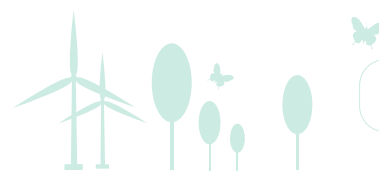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26. 非控股股東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1	1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0	1,91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37,447	36,785
分析為：		
1年內	37,447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36,785
	37,447	36,785

承兌票據的重大條款及還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Kind」) 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Glory Kin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年。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3.92%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785	-
於年內發行	-	36,000
利息開支 (附註7)	1,447	785
已付利息	(785)	-
於年末	37,447	36,7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約13,434,000港元及1,84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4,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9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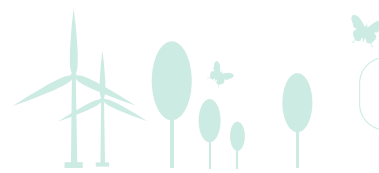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 港元普通股 的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9,000,000	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000,000	4,09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5.57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得現金總額50,13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58,000港元。發行價超過股份面值的數額約47,96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根據計劃，在計劃內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過該限額，則不得藉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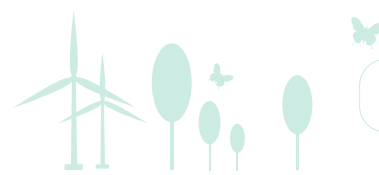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事先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止 (包括該日) 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 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 (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隨時行使, 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 (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七日) 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 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之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根據本集團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其他儲備指公司重組產生的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以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外匯浮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47	5,948
額外撥備	569	2,894
年內撥回	(1,952)	-
年內結算	-	(95)
於年末	7,364	8,74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869	3,508
非即期部分	3,495	5,239
於年末	7,364	8,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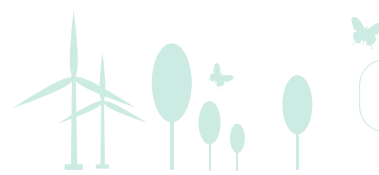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修復成本撥備乃按於有關租賃到期後修復本集團用作其營運的物業預期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確認。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供款總額約為5,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71,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ly Charm Limited (「Holy Charm」)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愉泰控股有限公司 (「愉泰」)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因此並已出售愉泰的全資附屬公司田舍家(中國)有限公司。

	Holy Charm 千港元	愉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	-	1,0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6	65	1,3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	2,014	2,2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00	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0)	(1,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	(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1)	(2,011)
	2,525	(41)	2,4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25)	41	(484)
	2,000	-	2,000
以現金結算	2,000	-	2,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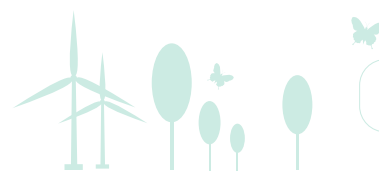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679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i))		
- 購買食品	3,722	4,246
- 食品加工費	-	460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 公司服務費	112	524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附註(i))		
- 購買廚具	246	46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
- 行政開支	244	634
- 管理費	324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附註(ii))		
- 租金開支	2,12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8	-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關聯公司由胡啟初先生及／或黃慧玲女士控制。
- (ii)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控制。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包括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53	5,238
離職後福利	82	52
	4,435	5,290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765	50,7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44	30,183
	59,109	80,928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按固定租金及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收益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餐廳的未來收益，最低租金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0	5,404
	1,530	5,404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賬款	197,919	1,268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3,905	85,59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80	2,680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1	123
– 已抵押存款	–	19,0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0	21,991
	360,985	130,73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8,863	53,809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034	16,5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9,076	14,09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0	1,912
– 承兌票據	37,447	36,785
	374,170	123,1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承兌票據及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大量分散客戶進行交易，而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因此，並無任何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極微，因此有關定量披露尚未編製。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不屬重大，而因此未有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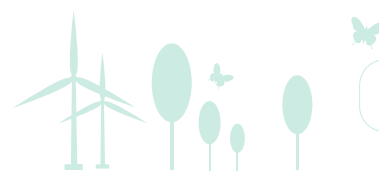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承兌票據、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8,863	—	—	78,8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034	—	—	37,0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9,076	—	—	219,0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0	—	—	1,750
承兌票據	38,095	—	—	38,095
	374,818	—	—	374,8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53,809	—	—	53,8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561	—	—	16,5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92	—	—	14,09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2	—	—	1,912
承兌票據	—	38,880	—	38,880
	86,374	38,880	—	125,25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年期短。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公平值就此披露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承兌票據	-	-	37,175	37,1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承兌票據	-	-	35,091	35,09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用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估計作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債券收益率的年利率5.82%貼現，並計及本集團的信貸息差（如適用）。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項目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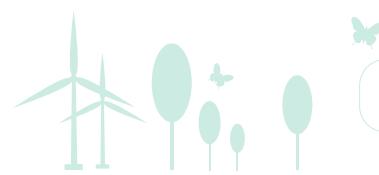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9,076	14,09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0	1,912
承兌票據	37,447	36,785
債務總額	258,273	52,789
權益總額	156,386	90,352
資本總額	414,659	143,141
資本負債比率	62%	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同景」)與衢州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景能」)訂立協議，據此，衢州景能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同景有條件同意出售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上海同景之全資附屬公司)4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736,000元(相當於約22,23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6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不超過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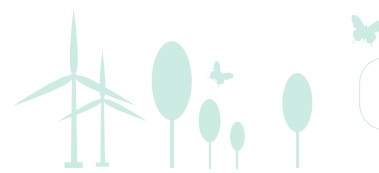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9,606	59,6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999	32,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44
流動資產總值	74,043	32,1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10	2,3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08	9,3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10
流動負債總額	11,328	11,695
流動資產淨值	62,715	20,488
資產淨值	122,321	80,09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90	4,000
儲備 (附註)	118,231	76,094
權益總額	122,321	80,094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847	59,591	(6,701)	80,737
本年度虧損	-	-	(4,643)	(4,6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847	59,591	(11,344)	76,094
配售時發行股份	50,040	-	-	50,040
股份發行開支	(2,072)	-	-	(2,072)
本年度虧損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15	59,591	(17,175)	118,231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根據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的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的差額。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34,970	402,685	254,689	238,751	246,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597	12,093	2,534	(1,419)	15,507
所得稅開支	(16,673)	(7,243)	(1,833)	(1,839)	(3,8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924	4,850	701	(3,258)	11,67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92	5,078	539	(5,976)	9,971
非控股權益	(68)	(228)	162	2,718	1,700
	25,924	4,850	701	(3,258)	11,67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23,777	434,763	109,518	108,572	84,670
負債總額	(467,391)	(344,411)	(24,503)	(23,408)	(60,070)
	156,386	90,352	85,015	85,164	24,6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077	85,975	80,410	79,871	15,597
非控股權益	4,309	4,377	4,605	5,293	9,003
	156,386	90,352	85,015	85,164	24,600

